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项。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的事项。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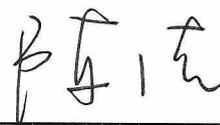
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松旺



陈洁

2021年3月9日